

购销合同

合同编号: 01168[2024]

甲方: 平顶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电气装备产业园区 乙方: 平顶山市智连普惠商贸有限公司

地址: 高新区火炬园

地址: 湛河区九龙广场

(下称甲方) 与 (下称乙方) 本着互惠互利原则, 就乙方向甲方提供货物达成如下协议, 具体条款如下:

一、 合同所购设备

型号	数量	单价 (元)	合计 (元)
复印纸A4(70G)	50	185	9250
		共计:	9250元

二、

本合同费用包括所有办公耗材, 共计: 玖仟贰佰伍拾元整 (9250元)。

三、 付款方式

乙方在合同签署后按约定日期交清所有合同所签商品, 交货地点为高新区电气装备产业园区, 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一次付清。

四、 商品验收和测试:

- 检验到货的商品的货号、型号、数量是否与设备订货清单一致。
- 检验到货的商品是否完好无损。
- 产品的各种文档资料应齐全、完整。例如产品质保书、合格证、原厂商的各种许可证等。
- 甲方和乙方共同负责对商品的验收工作。
- 如果没有可见的商品损坏, 那么在开箱后, 即开始商品的使用。商品的安装测试应由乙方人员进行, 甲方参与测试和鉴定。

五、 技术服务和保修服务

- 1. 商品自使用调试验收合格之日起，执行商品生产厂家的保修标准。
- 2. 保修期内，非人为造成的商品损坏，7天内由乙方负责免费修复或更换，甲方无须另外支付任何费用。
- 3. 在保修期之后，商品更换和维修须收取成本费。
- 4. 在商品使用期内，乙方将提供免费咨询服务，帮助用户解决在应用过程中遇到的各种技术问题。

六、 违约责任

乙方应严格按合同要求供货，如果货物不符合本合同规定，则视为不到货，应由乙方负责；逾期10天不到货，视乙方违约，甲方可单方面终止合同，乙方向甲方赔偿合同总额的10%。

七、 人力不可抗拒事故

在合理期限内，由于人力不可抗拒的事故而使乙方交货延迟或不能交货时，乙方仍有争取一切可能从速交货的责任。

八、 违约处理

合同生效后，甲乙双方都应严格遵守合同。

- 1. 甲方要按期付款，乙方要按期完成，如果一方延误，则应按每日万分之一（元/天）的合同款向另一方支付违约金。
- 2. 如遇经济纠纷，首先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，如协商不成功则在平顶山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。

九、 其它约定

- 1、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即生效。
- 2、本合同一式两份，甲方壹份，乙方壹份。

甲方：



法定代表人（或授权代理人）：

乙方：



法定代表人（或授权代理人）：

2024年4月26日

2024年4月26日